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1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尽快落实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长陈蕾提议,提请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当日即9月15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10天通知的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0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蕾、李圣军、沈建松、费妙奇、沈祺超、徐学根、陈晖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8,528,2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6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因公出差,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执行总裁李圣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长陈蕾,董事徐学根、陈晖,独立董事沈梦晖因公出差请假。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副总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6,069,194	98.1866	22,236,735	1.7954	222,300	0.018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508,607	82.0209	48,277,991	17.9576	57,700	0.021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509,807	82.0213	48,276,191	17.9569	58,300	0.0218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537,564	89.8429	27,245,734	10.1343	61,000	0.02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20,508,607	82.0209	48,277,991	17.9576	57,700	0.0215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509,807	82.0213	48,276,191	17.9569	58,300	0.0218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41,537,564	89.8429	27,245,734	10.1343	61,000	0.02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良、孙润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29.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09元/股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5日为授予日,并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级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日,公司披露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5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12.09元/股的价格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7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5日

2、授予数量:729.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1%

3、授予人数:80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12.09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圣军	董事、执行总裁	25.00	3.43%	0.011%
2	沈建松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20.00	2.74%	0.008%
3	费妙奇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2.74%	0.008%
4	沈祺超	董事、副总裁	20.00	2.74%	0.008%
5	徐学根	董事	20.00	2.74%	0.008%
6	陈晖	董事	20.00	2.74%	0.008%
7	徐奇鹏	副总裁	20.00	2.74%	0.008%
8	宋海荣	董事会秘书	15.00	2.06%	0.006%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2人)			569.00	78.05%	0.239%
合计(80人)			729.00	100.00%	0.30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3-2025年扣除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值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500%	4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550%	4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600%	480%

注:"净利润增长率" 指标以本激励计划实施所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受益于油价的上涨,公司2026年上半年业绩增幅较大。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较大,最终业绩能否实现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与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指标	业绩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 ≥ Am	X=100%
	An ≤ A < Am	X=A/Am×100%
	A < An	0%

若公司未满足/未完全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将依据公司制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公司现行的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系数。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评结果对应下表中个人绩效系数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

考评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可归属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9、本次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级的公示情况,并结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三、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29.00	7,829.46	1,272.29	4,306.20	1,663.76	587.2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获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因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48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同时,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郑安政先生、郑磊鑫先生、洪西生先生

独立董事:章智勇先生、罗念慈先生、王军先生

职工董事:肖文超先生

以上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非独立董事郑磊鑫先生、洪西生先生以及职工董事肖文超先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长的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郑安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章智勇(召集人)、郑安政、王军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王军(召集人)、郑安政、章智勇

战略委员会:郑安政(召集人)、罗念慈、王军

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常务副总裁:郑磊鑫先生

副总裁:洪西生先生、肖文超先生

财务总监:吕鹏飞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普阔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杨槐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唐普阔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槐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郑安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其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郑安政先生在任职公司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郑安政先生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自公司上市以来,郑安政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职务,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积淀,拥有出色的领导能力与决策水平,任职至今能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维护公司发展稳定、推动业务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

2、郑安政先生受到立案调查主要系其个人原因,不涉及公司违法违规,也未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32566088
传真:0573-87266026
电子邮箱:info@anzhenggroup.com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邮政编码:20033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郑安政,男,中国共产党党员,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上海礼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安正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正儿童用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服装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浙江省服装行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等职。曾任玖姿服饰经理及执行董事,玖姿实业董事长等职。

截至本公告日,郑安政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郑磊鑫,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安杰、郑秀萍、财通证券资管-金素芬-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外,郑安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安政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磊鑫,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月至2020年7月,历任公司电商事业部负责人、投资部投资总监;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协助董事长参与管理公司电商事业部、品牌事业部等相关业务。除在公司任职外,郑磊鑫先生还担任上海福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蒲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并投资创办上海安九九电子商务中心。

截至本公告日,郑磊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安政之子,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安杰、郑秀萍、财通证券资管-金素芬-财通证券资管智汇9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外,郑磊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磊鑫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西生,男,1981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20年,担任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电商总监;2020年至2023年,担任上海趣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至今,先后担任公司电商事业部总经理、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洪西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洪西生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章智勇,男,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深交所上市公司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交所上市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三板挂牌公司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宁正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所长、海宁恒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曾任浙江省值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负责人、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章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章智勇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军,男,1963年出生,北京大学本科学历、巴塞罗那大学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时尚探索大会执行主席,北京盛世嘉年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创始人、艺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军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罗念慈,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黄浦健贤医疗行业创新研究院理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华润JCI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国区总经理、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罗念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念慈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肖文超,男,1975年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美的集团营运与人力资源高级经理、美的电饭煲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中心总监、美的集团生活电器事业部运营与人力资源总监、管委会成员、美的集团主力电器CEO助理、安正时尚副总裁、思摩尔国际副总裁等职。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战略、人力资源、信息技术、审计、法务、供应链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肖文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肖文超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郑磊鑫、洪西生及肖文超简历如上。

吕鹏飞,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欧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管、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上海乙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湾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FO;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吕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吕鹏飞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唐普阔,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金融EMBA学位,中级经济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陕西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办公室,后加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曾任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唐普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唐普阔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杨槐,男,中国共产党党员,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国际项目管理师(PMP),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担任公司第二届党委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杨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槐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6-047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安正时尚3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话方式临时告知全体董事,召集人亦于会议上作出了说明。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郑安政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章智勇(主任委员)、郑安政、王军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王军(主任委员)、郑安政、章智勇

战略委员会:郑安政(主任委员)、罗念慈、王军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二后,随即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的副总裁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审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聘任的副总裁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郑磊鑫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代行总裁职责)。经代行总裁职责的常务副总裁郑磊鑫提名以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肖文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条线工作;聘任洪西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分管服装业务板块工作。

上述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二后,随即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的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审议,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经代行总裁职责的常务副总裁郑磊鑫提名并经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吕鹏飞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二后,随即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对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经审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唐普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杨槐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该项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三房　公告编号:2026-104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新增诉讼、仲裁情况: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诉讼、仲裁共8起。
- ●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告/被申请人。
- ● 标的金额:合计8,690.23万元,前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仲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期已披露且有后续进展的诉讼情况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被上诉人	被告/上诉人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1	(2026)沪0115民初40292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8,540.38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上诉材料
2	(2026)津0319民初14770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1,683.58	一审已判决

二、本次新增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自前次诉讼、仲裁公告披露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新增诉讼、仲裁共8起,涉及金额合计8,690.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万元)	状态
1	(2026)鲁0323民初3314之一	票据追索权纠纷	潍坊达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锐阳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江阴东方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江阴市伟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阴市金展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盐城瑞丽防水建材有限公司、来安县硕泉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4.80	已撤诉
2	(2026)渝0157民初76197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莱芜市涞金经贸有限公司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上海锐君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巨澳物资有限公司	50.16	尚未开庭
3	(2026)苏0281民初1635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阴市华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7,492.19	尚未开庭
4	(2026)苏0281民初16359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钢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	905.60	尚未开庭
5	(2026)苏1283民初10002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河南省安维阀门有限公司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江阴市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沈红霞、重庆金玛得物资有限公司、泰兴市远福贸易有限公司、江阴市乐蕴达贸易有限公司	70.00	尚未开庭
6	(2026)苏0115民初18019号	票据追索权纠纷	南京锦昕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武汉拓盛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一香赫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金玛得物资有限公司、南京众购物资有限公司	37.00	尚未开庭
7	(2026)苏0281民初16852号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上海青洛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海伦石化有限公司、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127.53	尚未开庭
8	劳动仲裁		自然人(1起)	公司下属公司	2.95	尚未庭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尚不确定。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仲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1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3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选举赵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

赵志成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赵志成,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农学学士,农业经济师。曾在酒泉地区农校任教,曾任甘肃省酒泉市经管站副站长、站长、党支部书记,酒泉市种子管理站副站长,敦煌种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敦煌种业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